

W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行业标准

WB/T XXXXX—XXXX

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inventory sharing based on multi-warehouse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多仓部署要求	2
5.1 多级部署	2
5.2 揽货仓	2
5.3 仓储分拨中心	2
5.4 配送中心	2
6 库存管理要求	2
6.1 物权管理要求	2
6.2 部署调拨要求	2
6.3 订单发货要求	3
7 运输配送要求	3
8 系统管理要求	3
9 数据管理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普洛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自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供应链协会、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乔显苓、孙潇峰、高国庆、侯海云、张剑峰、陈伟、王芳、喻锐、祁玉楠、朱芳琳、蔡盛洁、周志刚、段沛佑、石莹莹、王英卓。

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多仓的库存共享管理的基本要求、库存管理要求、运输配送要求、多仓部署要求、系统管理要求和数据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仓储物流企业基于多仓部署向委托方提供库存共享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986 商品条码应用标识符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T 18768 数码仓库应用系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云仓 cloud warehouse

基于多仓部署，应用信息系统对多仓库存进行统一管理，实现货物在多仓之间分拨流转、就近配送的服务模式。

3.2

云仓管理系统 cloud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云仓服务提供者使用的具有多仓部署和库存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

3.3

库存共享 inventory sharing

使用云仓管理系统实现多仓之间或单仓中同种类货物库存统一管理、可由多个委托方共用的库存管理方式。

3.4

揽货仓 goods collection warehouse

在货物产地、流通集散地等地区设置的货物揽收仓库。

3.5

仓储分拨中心 warehousing allocation center

集中存储货物，配送及中转功能齐全，向下游配送中心进行货物分拨的仓库。

3.6

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具有完善的配送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可便捷地连接对外交通运输网络，并向末端客户提供短距离、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的专业化配送场所。

[来源：GB/T 18354-2021，3.14]

3.7

城市末端配送站点 distribution center

覆盖部分城市社区，配备服务车辆、工具和人员，面向最终用户提供配送服务的站点。

4 基本要求

- 4.1 应具备专业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管理多个仓库，覆盖较大服务范围。
- 4.2 应基于客户经营情况和服务需求，规划云仓服务方案，进行货物分拨流转和就近配送。
- 4.3 应根据委托方销售预测和历史库存数据，动态管理多仓库存，维持合理库存规模。
- 4.4 应使用统一的仓储管理系统进行多仓库存共享管理。
- 4.5 仓库应配备满足多仓库存共享管理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货架、托盘、料箱、电脑、读码设备、叉车、拖车、升降机和输送、分拣、称重、扫描、包装等。
- 4.6 应配备熟悉云仓管理系统、具备良好作业和管理能力的工作人员。

5 多仓部署要求

5.1 多级部署

应规划部署多级仓储网络，包括揽货仓、仓储分拨中心、配送中心等多级仓库。

5.2 揽货仓

- 5.2.1 应部署在货物产地或流通集散地，可便捷接入干线交通运输网络。
- 5.2.2 应具备向全国范围内的仓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发运货物的能力。
- 5.2.3 应具备为委托方上门提货服务的能力。

5.3 仓储分拨中心

- 5.3.1 应设置在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 5.3.2 应便捷接入干线交通运输网络，具备良好的仓储能力和货物分拨作业能力，接收上游多个揽货仓发运的货物，并向下游多个配送中心进行货物分拨发运。
- 5.3.3 应设置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每个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覆盖多个省级仓储分拨中心，每个省级仓储分拨中心覆盖多个配送中心。
- 5.3.4 应按照上下游覆盖关系规划仓库之间的运输路线。

5.4 配送中心

- 5.4.1 应部署在城市交通便利位置，接收仓储分拨中心货物，向城市末端配送站点发运货物。
- 5.4.2 应配备适合不同货物类型配送以及符合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要求的车型。
- 5.4.3 应根据地理条件、交通状况、货量分析等因素规划固定运输路线，并动态调整优化。

6 库存管理要求

6.1 物权管理要求

- 6.1.1 应基于实物库存和货物物权归属进行管理，采集货物在入库、在库管理、出库和退回等作业环节的对应运权人信息。
- 6.1.2 应按照委托方认可的交接签收方案，进行货物接收和交付。
- 6.1.3 应制定检验方案，在货物入库或退回时进行包装外观检验，及时确定货物损伤责任。
- 6.1.4 应制定处置方案，对于日常盘点中出现的货物损益及时处置，确定损益货物物权。
- 6.1.5 应和制定处置方案，对于因人为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货物损失及时处置，确定货物物权。
- 6.1.6 应支持不同委托方的同种类货物混合存储管理。

6.2 部署调拨要求

- 6.2.1 应基于委托方要求、货物历史库存数据、预售数据和预测数据等因素，在仓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内部署库存。
- 6.2.2 应配置仓储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的货物安全库存，在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预警，提醒委托方补

货或在仓库中间进行库存调拨。

6.2.3 如库存出现呆滞，配送中心可向上游仓储分拨中心进行调拨，仓储分拨中心可向上游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进行调拨，地区性仓储分拨中心之间可以进行库存调拨。

6.3 订单发货要求

6.3.1 应根据委托方发货订单进行货物拣选，并在出库前进行复核。

6.3.2 根据委托方发货订单中的目的地信息解析，就近选择配送中心或仓储分拨中心发货。

6.3.3 在因缺货无法满足订单发货需求时，配送中心就近选择上游仓储分拨中心安排发货，仓储分拨就近选择上游地区级仓储分拨中心发货。

6.3.4 应在委托方认可的服务时效和成本范围内发货。

6.3.5 配送中心和仓储分拨中心应具备对货物进行包装和加工的能力。

7 运输配送要求

7.1 仓储分拨中心应向仓库所在地的城市末端配送站点提供运输配送服务。

7.2 配送中心和仓储分拨中心应具备不经城市末端配送站点而直接向最终用户发货的能力。

7.3 应为服务人员提供用于读取定位信息的系统工具，满足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和历史轨迹记录的要求。

8 系统管理要求

8.1 应符合 GB/T 18768-2002 的要求。

8.2 应根据多仓管理、单仓管理、运输配送管理等不同管理职能配置系统权限。

8.3 应将委托方信息、货物信息、定价信息和计费结算等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8.4 应为委托方提供查看库存、下达补货和出库订单、跟踪订单履约、核对费用的系统服务。

8.5 宜为委托方提供订单完成率、履约及时率、用户满意率等客户服务运营指标分析服务。

8.6 应具备扩展能力，能够管理新增设的仓库库存。

9 数据管理要求

9.1 数据编码标识应符合 GB/T 16986-2018 的要求。

9.2 应采用本地存储和云存储方式进行保存和管理。

9.3 应确定数据的生命周期，在生命周期内提供与数据安全分级相匹配的保护机制。

9.4 数据共享前应脱敏处理。

9.5 仓库月台和库内作业过程应以视频方式记录，视频数据保存不少于 30 天。